重庆市城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按政策在职能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抚恤优侍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职能职责内的其他事宜，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优抚科、就业创业和权益维护科、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5个科（办）；有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参公单位1个，为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将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等整合，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和市委有关改革部署组织实施。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决算纳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管理。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590.46万元，支出总计2,590.4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59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6.85万元，占89.82%；其他收入263.62万元，占10.18%。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467.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67.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基本支出142.50万元，占5.78%；项目支出2,324.87万元，占94.2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23.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26.8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26.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6.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26.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26.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3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223.00万元，占99.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2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4.05万元，占0.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3）农林水支出0.68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4）住房保障支出5.03万元，占0.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8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33.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6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17.8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领导干部用车1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50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下乡扶贫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公务接待费1.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200人，其中： 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5.69元，车均购置费17.88万元，车均维护费5.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38.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7%。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通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锶雨 联系电话023-59211307。